

安全通報(110.08.12 補充說明)

鑒於最近市面發現有不當使用高壓氣體鋼瓶之情況，茲通報下列安全事項：

1. 禁止為任何外觀辨識不合格或無法辨識規格之鋼瓶充填氣體
- ***2. 1800psi. 2050psi 規格之鋼瓶禁止充填壓縮性氣體如氧、氮、氬氣至壓力 $150\text{kg}/\text{cm}^2$ ，如常用之充填壓力至 $150\text{kg}/\text{cm}^2$ 的工業用壓縮氣體，但醫用氧氣查驗登記為 $120\text{kg}/\text{cm}^2$ 除外。如於充填壓力 $150\text{kg}/\text{cm}^2$ 批次充填架上充填醫用氧氣時，應注意充填壓力及時關閉充填閥不可對鋼瓶超壓充填。
3. 禁止對二氧化碳用鋼瓶超量(重)充填二氧化碳
4. 液化性氣體如二氧化碳必須使用直立方式運送並妥善固定，禁止使用機車或 轎車運送
5. 對有特殊限制使用之鋼瓶如一次性拋棄式鋼瓶不得重新做耐壓試驗後又繼續 使用
6. 任何鋼瓶做耐壓試驗時不得超過額定測試壓力做測試
7. 任何鋼瓶做充填前檢查不合格時禁止為該鋼瓶充填任何氣體
8. 鋼瓶之操作人員或使用人必須接受適當訓練並留下紀錄